



第三七〇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迪嘉梅先生

艾特尔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洛索维兹先生

朴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996/722、S/1996/723/Rev.1和Rev.1/Corr.1、S/1996/724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将于1997年2月5日任期届满的下列五名法官的空缺: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和卢伊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和最新的候选人综合名单载于文件S/1996/723/Rev.1和S/1996/723Rev.1/Corr.1,它们反映了秘书长所收到的国家团体提名通知的所有资料。文件S/1996/724和S/1996/724/Corr.1含有候选人的履历。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载于文件S/1996/722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备忘录说明法院的目前组成并规定进行选举的程序。

我愿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为八票。

如果有五名以上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时,根据过去所遵循并在秘书长备忘录第14段中所规定的程序,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大于剩余空缺数的话,这条规则也适用于其后的任何投票。另一方面,假如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不到五人,则安理会将就剩余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并将以同一方式连续进行投票,直到有五名

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在我们进行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含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票。选票一旦发出便不得撤回候选人。但是,在两次投票之间有可能撤回候选人。将要求安理会成员在他们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格内打交叉。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愿提醒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11段,它说明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S/1996/722,第11段)

任何选举五人以上的选票都将被认为无效。在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我将向大会主席通知结果,并请安理会在从大会主席收到大会投票结果之前继续开会。

现在安理会将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任计票人。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抽到的是法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我请这两个代表团各派一名成员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勒加尔先生(法国)和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点票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已准备好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他们希望选举的五个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中划“×”。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已投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都已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按照我们在磋商中所商定的,要在证实大会的选票已经收齐后才点票。在接到这一通知前,安理会将继续进行会议。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得到通知,大会的选票已经收齐。

安理会现在开始点票。点票员现在点票。

按照我们在磋商中商定的,将有两次独立的点票,每个点票员各点票一次。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获得的票数: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	15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	15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	14
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	8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	6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	6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	5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	2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先生	2
帕特里克·鲁宾逊先生	2
穆拉特·阿齐莫夫先生	0

因此,以下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和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

由于获得法定8票的候选人少于5名,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安理会现在将对余下的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

我谨提醒成员们,每个成员只能选举一名候选人。

除了在前一次投票中已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候选人都有权被选举。

任何选票若对一名以上的候选人投票,该选票将无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已准备好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我请安理会成员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划“×”。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已投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都已收齐。点票员现在点票。将有两次独立的点票,每个点票员各点票一次。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获得的票数: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	5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	4
帕特里克·鲁宾逊先生	3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	1
穆拉特·阿齐莫夫先生	0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先生	0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	0

因为在第二次投票后获得法定八票的候选人数仍然少于五位,安理会现在将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为剩下的空缺举行第三次投票。

我想提醒会员国,每一位会员不可以选举一个以上的候选人。

所有候选人,除了在上次投票中已经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人,都有资格投票。任何含有一个以上候选人票数的选票将无效。请仅为一个候选人在框中划“×”。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举行国际法院一位法官的选举?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我请安理会会员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中划“×”。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会员现都已投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收集完毕。点票员现在开始点票。将有两次独立的点票--由每一个点票点票一次。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票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获得票数:	
若泽·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	8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先生	4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	3
穆拉特·阿齐莫夫先生	0
梅赫梅特·古内先生	0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	0
帕特里克·鲁宾逊先生	0

下列五位候选人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

以及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因此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告知大会主席。

我请安理会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把大会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时继续开会。

会议于下午12时35分暂停,下午12时40分续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国,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如下信件: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而召开的大会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大多数选票: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同样的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尊敬的各位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从1997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

我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祝他们在其当选的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点票员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下午12时45分散会